

新闻追问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中心专题部

一个时代的缩影

一段历史的翻版

让冰山浮出水面

让阳光洒满心田

吉林人民出版社

新 闻 追 问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中心专题部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追问 /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中心专题部.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3

ISBN 7-206-04189-2

I. 新… II. 中… III. 新闻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399 号

新闻追问

XINWEN ZHUIWEN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中心专题部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吉林人民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燕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30千字

2003年7月第1版 2003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206-04189-2/Z·159

定价: 18.00元

目 录



1	民族精神索赔第一案
7	一部遗失电脑叩问《物权法(草案)》
13	捐献文物六百件 换得责难一大堆
21	民间文物收藏有法可依
28	乔占祥指证铁路春运涨价违法
35	直击铁路春运价格听证会
39	新《婚姻法》该不该惩罚第三者?
45	离婚的代价
51	夫妻 BYE BYE 了,财产如何说再见
58	生孩子,男人也可以做主
66	法官告别大盖帽
71	单身女性生育权,进步还是背叛?
78	保护野生动物,谁来买单?
84	现行中学历史教材错讹百出?(上)
90	现行中学历史教材错讹百出?(下)
97	17岁女生 + 教学参考书 = X



目 录



- 103 四十元资助和一个人命运的改变
——希望工程资助的第一位博士诞生
- 110 青春期性教育,掀起你的盖头来
- 116 为人民而抉择
——茅盾文学奖得主张平访谈
- 122 成龙、桑兰,为北京申奥加油!
- 133 重新站立的巨人——史玉柱
- 139 两脚踏东西文化 一心做教育文章
——中国第一个外国名校校长杨福家专访
- 148 张学良的世纪情怀
- 153 唐闻生眼中的 1972
- 158 忍将妻儿舍 无功不回国
——访我国新任驻阿富汗大使孙玉玺
- 169 泰山索道扩建风波
- 175 周庄,明天你是否涛声依旧?
- 181 周口店北京人遗址告急
- 187 厦门特大走私案,黑幕有多黑?
- 200 入世谈判路 漫漫十五年
- 216 希望工程“大眼睛”无端被“戴眼镜”

目 录



- 221 中国申办 2010 年上海世博会
- 227 山西长治“不文明马甲”工程的困惑
- 233 下岗也选举?
- 237 北京电动自行车被判死缓
- 244 北大山难
- 251 变“农民”为“公民”

- 261 富人,你为什么 not 纳税?
- 266 个人所得税,公平效率能否得兼?

- 273 胚胎干细胞研究:科学和伦理的冲突
- 285 中国大陆科学钻探工程启动
- 289 克隆大熊猫何时降临人间?

- 301 弦歌雅意 天道人生(跋一)
- 304 愿《新闻背景》成为广播园地长青树(跋二)
- 305 两年 二十分钟 一只狐狸(跋三)

民族精神索赔第一案

播出时间:2000年10月18日

主持人:靳雷

责任编辑:邵群 大卫

主持人 今天是平平常常的一天,但对于我和我的同事来说,却满怀激动和忐忑,因为这是我们第一次把这个全新的节目奉献给你,我们渴望你的关注。作为中央台早间新闻版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新闻背景》采用主持访谈的形式,通过主持人和嘉宾、记者圆桌交谈,紧密追踪新闻动态,分析来龙去脉,揭示事物本质,让你全面立体地把握新闻事件。在以后的日子里,每个清晨《新闻背景》都将与你相伴。这几年,有关精神索赔的事件屡见不鲜,大多是为了个人的名誉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索赔。不过,下面我们要谈论的这个案子却有些不同。

一天,徐高先生在北京凯宾斯基饭店就餐后在饭店东花园休息,但是饭店保安却请徐先生离开花园,原因是花园入口处有一标牌。不久,徐先生一纸诉状将凯宾斯基饭店告上法庭,说其伤害了他的民族感情,要求精神索赔。这一天到底发生了什么?那一块标牌到底写了些什么?到底是什么伤害了当事人徐高的民族自尊心?今天的《新闻背景》就跟你说说这件事的来龙去脉,今天我们把当事人徐高和凯宾斯基饭店副总经理张志军请到了《新闻背景》演播室。你好,徐先生,你把当时的情况回忆一下。

徐高 去年的7月1日下午,我带着家人到燕莎商城购物,购完物已经是下午5点钟了,我想到凯宾斯基附近的一个饭店里吃饭,

于是就穿过凯宾斯基饭店的大堂，走到了凯宾斯基饭店的东花园，准备在那儿休息一会儿。这个时候来了两位保安，这个保安先问我们是不是住店客人，我们说不是住店客人，他说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不对非住店客人开放，请你们离开，这两个保安站在那里一直看我们走出了花园的门口。离开以后，我就去吃饭，准备第二天上班以后，再找到他的高层进行投诉。

主持人 第二天，你到饭店投诉的内容是什么呢？

徐高 作为饭店的客人，怎么能够由两位保安出来告诉我这么一个规定，然后再把我们驱赶出去呢？

主持人 你向饭店进行了投诉，饭店方面是怎么表示的呢？

徐高 当时，一位保安部的副经理答复我，说这是饭店高层制定的一个制度，他说我们有一块牌子在饭店东花园南小门处，这样我就跑到饭店南小门处去看这块牌子，牌子上面用中文写着“饭店花园仅供住店客人使用”，同时在饭店的东花园处看到了五块牌子，包括“禁止抽烟”、“禁止进入”、“儿童乐园”，这都是用中英文标识的，而另一块牌子只用中文是不合适的。

主持人 张先生，有报道说凯宾斯基饭店之所以不让徐先生在东花园休息，是饭店另有规定，刚才徐先生也谈到了这一点，是不是这样？

张志军 是这样的，饭店是有规定，但我们的规定并不是为徐先生单独规定的。

主持人 刚才徐先生讲述的这个事件，张先生当时是否已经了解了？

张志军 当然了解了，并且了解得很多。从实际情况来看，徐先生在东花园出现的时候，被我们的巡视警卫遇见了，我们的巡视警卫行使了告知义务，并且很有礼貌地说“先生，你是住店客人吗？如果你不是住店客人，请你离开东花园，东花园仅供住店客人使用”。当时的情况就此而已，徐先生任何态度没有表，就和其他人一起离开了。在这个情况下，我认为我们没有任何的侵权行为，而且警卫做的这个工作也是执行他自己的任务，我们这样做、这样规定，也是有我

们的依据的。

主持人 徐先生,你在凯宾斯基饭店投诉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于是,就去了北京市旅游局了,你的投诉理由是什么呢?

徐 高 投诉理由就是我讲了这么一个过程,然后讲了他们把我驱赶出去,再就是一块牌子。我觉得,他们应该赔礼道歉。投诉的第二天,也就是去年的7月13号,上午我接了一位先生的电话,他说根据北京市旅游局给我们转来的你的投诉,我们写了一份赔礼道歉函,主要的意思就是说保安对待客人的态度这方面教育得不够,特此致歉。我觉得这份函并没有承认他们的制度是错误的,另外,我觉得他是一个礼节性的赔礼道歉函,只是一个反应,但是我不满意。

主持人 现在,我们又要请出凯宾斯基饭店的副总经理张志军先生。

张志军 我们行业里面有一个习惯,就是客人是上帝,不管对与错先说对不起,这个“对不起”可以说是无过错道歉。

主持人 也可以像徐先生理解的那样,是礼节性的道歉。

张志军 这种道歉我觉得对饭店经营者来讲,只是表现出了我们对消费者的一个更高的尊重,我们想创造一个能解决问题的气氛和条件。

主持人 能给我们介绍一下那封道歉信的内容吗?

张志军 由于他向北京市旅游局提到了,说他是在饭店里用餐的客人,所以我们在信中也提到:“你作为饭店的客人,应该能够使用饭店的花园休息,对于你的不满意,我们表示理解,同时也表示歉意,我们要对职工加强更多的培训,同时也欢迎你再次光临饭店。”

主持人 张先生,刚才我听了你给我们介绍的这封致谢信的内容,我对后一段不是特别理解,饭店规定非住店客人不准使用东花园,现在饭店又欢迎徐先生再次光临饭店,那么徐先生即便是在饭店用了餐,但他也属于非住店客人。是不是后来,凯宾斯基饭店在接到北京市旅游局的电话之后,改变了非住店客人不得使用东花园这个决定呢?

张志军 我觉得谈不上这个问题。饭店往往有时候表示对客人

的尊重,为了使不高兴的客人高兴,所以在任何情况下先说一声对不起,甚至有时候可以破例来更好地解决这些投诉。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宁可破例,让徐高先生能够使用花园,但不等于我们放弃规定。

主持人 经过北京市旅游局的介入,凯宾斯基饭店给徐先生发了一封致歉函,但是徐先生没有接受饭店的道歉,而是把这件事最终诉诸法律,为什么呢?

徐 高 当时我仅仅是想让饭店改变它的错误,就是赔偿我5000元钱精神损失费,因为我实在是不高兴,而且持续了几个月。

主持人 你所指的饭店的错误究竟是什么呢?

徐 高 我在起诉的时候,当时还没有强调这块牌子本身,我认为你驱赶客人是不对的,这个花园我是能够使用的,而且就是非消费客人,也应该能够使用的。

主持人 我们想知道的是,这个起诉是从什么时候,又是因为什么原因,变成了一起民族精神索赔案的诉讼呢?

徐 高 那是在今年1月4号,我感觉在整个投诉和起诉的过程中,我的民族自尊心受到伤害就越来越大。

主持人 民族自尊心受到伤害,你具体的表现是什么呢?

徐 高 在涉外的饭店里,在涉外的区域里,如果是禁止性行为,你只用中文、不用外文;如果是赋予权力的行为,只用外文、不用中文,这都是一种歧视的表现。

主持人 是不是说这块牌子用中英文同时标识着“非住店客人不得入内”,你就没有这么强烈的民族精神受到伤害的感受?

徐 高 对。现在这块牌子让我们想起了1885年上海法租界公园里面的那块牌子“华人与狗不得入内”。

主持人 我想请问凯宾斯基饭店的副总经理张志军先生,刚才徐先生说的这一块牌子给他的联想你可以理解吗?

张志军 我不能理解,我也理解不了。我最不能理解的是,一个中国人见到了法定的中国文字,却有这么多的联想,这也是我遇到的第一次。我举个例子,在我们公寓写字楼区域,将近有100块牌子,这些牌子有不同的形式出现,有完全是中文的,有完全是英文的,也有

中英文合并的,这些也不完全都是我们立的,因为这个区域里面,有的承租人也立了一些牌子。在中国银行的门口,就贴了一个告示,这个告示完全是用中文写的,写的是关于中国外汇管理的规定,难道这个中文的告示只对中国人有效,还是对外国人就无效?

主持人 请问张先生,饭店东花园有6块牌子,其中5块牌子是中英文的,而只有“非住店客人不准使用花园”这块牌子是中文的,这样标志是否有特殊的含义呢?

张志军 我没有找到徐先生所说的五块牌子,我只找到有将近100块牌子。

主持人 我们大家都知道,在法庭上肯定是重事实的。请问徐先生,你所说的民族自尊心受到伤害,在事实上的表现是什么呢?是你的内心感受吗?

徐高 精神损害很难用语言准确的表现出来,如果我的感受比较强烈的话,我会做出强烈的反应。比如说去买各种各样的书籍,去向各个部门投诉,这样就花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研究这个问题,这就反映了我对这件事的一个很深刻的愤慨。

主持人 请问凯宾斯基饭店的张志军先生,徐高先生起诉凯宾斯基饭店这件事,在互联网上也有一些讨论,我们注意到一些网友,对徐先生还是表示支持的态度,尽管其中感情的成分比较大。那么,你怎么看待社会上对这件事的反响呢?

张志军 我觉得,徐先生如果没有把事实完整地反映给外界的话,有可能使一些网友们表示同情,这个我们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说网友知道了实际情况是什么,也许网友们的看法会有改变的。我想申明三点:第一点,刚才徐高先生讲到他被侵权了,被轰出了花园,这个事实是不存在的;第二点,徐高先生讲到汉字的问题,我们用汉字贴告示是不违法的;第三点,就是东花园是否只供内部人使用的问题,这是我们自己企业管理范围内的事情,既然是为公寓写字楼的客人建造的花园,这里所说的花园是东花园,不是公共的花园,也不是饭店的花园,当然在我们的管理过程中俗称饭店花园,这应该是我们管理范围内的事。如果这三个事实网友们都知道的话,我想他们会有

别的想法。

主持人 今天我们还邀请了中国政法大学的王萍博士来到我们的演播室。王博士是专门研究民法的,我们请她对有关的理论问题进行一些分析。欢迎你,王博士。

王 萍 主持人好,听众朋友,大家好。

主持人 王博士,法律是怎么样界定一个人的精神是否受到伤害呢?

王 萍 根据我国新刑法的规定,精神损害赔偿方面,只有人格权才可以要求。《民法通则》120条规定: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里面,在名誉权侵权的案件里面,又包括了隐私权的侵权,还有侮辱人格的行为。

主持人 怎么确定这个人到底是不是受到了精神损害呢?

王 萍 确定一个人是否受到精神损害,我们主要依据的是主客观相结合的标准。所谓主观标准,就是受害人自己举证,证明他怎么样表现出了一些反常的精神状况;另一个方面就是客观标准,也就是说在同样的条件之下,一个普通的、善良诚实的人,他是不是会受到伤害。

主持人 不仅要有当事人的感受,同时法律还要考虑这件事发生在别人身上,会不会也有相同的感受?

王 萍 对。

主持人 这起有关民族精神索赔的案件,目前还在审理之中,这样的索赔究竟有没有道理?我们欢迎听众朋友把自己的见解告诉我们,我们将在今后的节目中继续关注此案。

一部遗失电脑叩问《物权法（草案）》

播出时间：2000年10月20日

主持人：新雷

责任编辑：大卫

主持人 中华民族自古就有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的美德，捡到东西该不该、能不能向失主索取酬谢，似乎是个多余的话题。但是，最近发生在北京一起因为索取酬谢而引发的纠纷，却提醒我们法律关注失主酬谢问题。

今年9月7号，北京一位名叫戴鹏的先生将笔记本电脑遗忘在出租汽车上，后来戴先生按照发票的电话打给出租汽车公司索要电脑，可公司却说：“先拿一千块钱酬谢，否则免谈”。戴先生费尽周折，最后总算拿回了电脑，不过电脑已经发生了一些变化。戴先生指责出租汽车公司的行为违法，可是出租汽车公司却说：捡到东西索要报酬是依法行事，《物权法（草案）》已有规定。这件事情一经媒体披露，引起社会各界不同的反响。

这是一件和《物权法（草案）》有关的纠纷，似乎是这个法律草案让一件平平常常的事情一波三折，尽管最后戴鹏先生的电脑失而复得，但是其中却平添了几多曲折，几多无奈。今天我们把丢失电脑的戴鹏请到了《新闻背景》演播室。戴先生，您好！

戴 鹏 您好！

主持人 我们请到的另一位嘉宾是民法专家李显冬副教授。

李显冬 我是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的老师，叫李显冬。

主持人 戴先生，您介绍一下当时的经过好吗？

戴 鹏 今年9月7号的早晨，我乘坐北京奥申出租汽车公司的出租车的时候，把电脑遗忘在出租车的后座上，等到坐上单位的班车以后，我才发现电脑丢了。这样我就赶紧想办法打电话和这家出租车公司联系，出租车公司当时的答复说，电脑已经被他们的司机捡到了。当时我就特别高兴，我想尽快去取回电脑，但是出租车公司说：“这件事要等到司机把这个电脑交回公司，然后通过公司来解决这个问题”。后来在电话里面出租车公司的同志说：“您看是不是可以酬谢一下出租车司机？”当时下意识的一个数字蹦到我的脑子里面，就是我要给这个司机500块钱。

主持人 后来您就准备好500块钱去出租车公司拿到您的电脑？

戴 鹏 没有。到出租车公司以后，一位姓陈的女同志让我先坐下跟我说：“我们开门见山地谈一谈酬金的问题吧。”我说：“我先看一看我的电脑。”女同志说：“这个还得问一下经理。”然后她出去到院子里，不要一分钟就回来了说：“我们经理说了，您先写一个丢失的经过，然后把酬金放在这儿就行了。”这样我就写了一个丢失经过，然后掏出500块钱放在桌子上，我说：“把这500块钱作为酬金给司机。”

主持人 他们接受这个酬金以后就给您电脑了？

戴 鹏 没有，那个姓常的经理说：“500块钱太少了，我们这儿捡一个手机都要给司机200块钱。”

主持人 他说500块钱少的依据是什么呢？

戴 鹏 他们说：“您这个电脑怎么也值点儿钱，要按10%的比例来算的话，应该是1000块钱，这是《物权法》的规定。”

主持人 您怎么和奥申出租车公司交涉的呢？

戴 鹏 就我自己的常识和想法来说，我的东西丢了，捡拾的人还给我是正常的，我出一定的钱来感谢捡到东西的人，是根据我的自愿来出这个钱的，出钱的多少也要考虑到我自己经济的承受能力。

主持人 也就是说，按照你的想法，拾金就该不昧，而且也应该无偿给人，如果失主愿意表示，那是失主自己的事。

戴 鹏 可以说是这样想的。

主持人 您当时怎么跟出租车公司方面说的呢？

戴 鹏 当时我说，按 10%的比例是不是太高，或者你不能一口就咬住 10%不放。

主持人 他们又怎么说的呢？

戴 鹏 他们说：“你必须给 1000 块钱，否则您甭想拿走电脑。”

主持人 于是双方争执起来了。

戴 鹏 对。

主持人 在这儿我想请问一下李教授，这家出租车公司要失主给足 1000 块才归还电脑，这样做显然是不大合适的。现在《物权法（草案）》正在审议过程中，不知道现有的法律对这件事情是怎么规定的呢？

李显冬 根据现在的民法规定，就是您捡到别人东西，你必须交还失主，现在就这么一个规定，没有其它的规定。

主持人 奥申出租车公司向失主戴鹏申明：“不拿来一千块钱，就免谈。”双方在酬谢价钱上根本无法取得一致的意见，以至于头一次接触就谈崩了。戴先生，我想问一下，您为什么不愿意拿出他们要求的 1000 块钱呢？

戴 鹏 我觉得出 500 块钱是合适的，而他们要求的 1000 块钱太高了。

主持人 在钱的数额上您认为有分歧是吗？

戴 鹏 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如果是出租车司机来跟我讨价还价的话，我可以理解、可以接受，但是作为一家出租车公司的经理指着我说：“我从来没有见过你这样刁蛮的客人。”我觉得很气愤，所以我不能接受这个数字。

主持人 戴先生因为酬金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您是生了一肚子气了，我们记者在采访过程中发现，出租车公司对那一天的事情感觉也很委屈。我们一起来听听电话采访录音。

奥申管理人员：当时我们和失主达不成协议，因为司机的意思必

须要多少多少钱,我们的意思就是说您等到星期一,我们把司机呼回来,跟司机做工作,你给多少钱,你们双方协议成了,你们就这么办。结果不等我们星期一上班,报纸上都登了,谁见到我们都讲,你们这个公司是怎么回事,这样给我们造成很不好的影响。我们的司机可能觉悟低一些,我们也没有办法,我们只能教育司机,您这样弄我们就没办法了。

主持人 戴先生,听了出租车公司的解释,您是不是觉得他们这种怨气也是有点道理的。

戴 鹏 我觉得没道理,因为当时双方都很激动,出租车公司的经理说:“现在我要下班了,我没时间给你处理这件事了。”当时是4点28分,我的律师朋友就说,“我们是不是星期一能够再谈谈这件事?”常经理就说:“我星期一也没有时间,我没法给你处理这个问题了。”在这种情况下,我就说:“你不给我处理这个问题,我就找地方跟你讲理。”

主持人 在这儿我要特别申明一下,9月8号是星期五。9月11号星期一在约定的时间里,你又去了出租车公司是吗?

戴 鹏 是这样的,我爱人在9月11号早晨的时候给出租车公司打了一个电话,就问姓常的经理在不在,他们说不在,问他们负责人在不在,他们也说不在,问他们负责人今天还来不来,他们说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我看这个事情就要拖下去了,只好去找北京市交通局出租车管理处,然后就去北京市公安局出租汽车治安管理处。一位叫张凡的民警当时就给出租车公司打电话,说他们这样做是不对的,应该把电脑还给失主。

主持人 这么说由于公安局的干预,出租车公司应该很快让你取回电脑是吗?

戴 鹏 是这样的,差不多我们从公安局出来以后,半个小时我就接到出租车公司给我们打来的电话说,你明天上午就可以来取电脑。

主持人 于是在第二天上午,也就是9月12号的上午,你们到了出租车公司拿到了电脑。

戴 鹏 对。但是据我爱人讲,把身份证号码和地址都登记了,写

下了已收到电脑的收据以后，他才把这个电脑从隔壁的房间拿过来。

主持人 我听说也就是在这一次，你们才真正见到了出租车司机是吗？

戴 鹏 当时我爱人见到司机向他表示感谢，而且跟他说，我们愿意出 500 块钱来感谢，看你能不能接受。

主持人 司机接受了吗？

戴 鹏 司机接受了，他说：“其实我把这个东西捡到送回来，我不是为这个钱，其实你一分钱不给我的话，我也会把这个电脑还给你，也请你考虑我每天在路上跑很不容易，今天送回来会耽误我的运营，还是希望得到一些报酬。”

主持人 戴先生终于得到了电脑，而且这个司机最终接受了您给的 500 块钱的报酬，这个事该告一段落了，您是不是满意了？

戴 鹏 但是事实并不象我们想象的那样，等他们把电脑从隔壁的房间里拿过来以后，我爱人打开电脑开机一试，结果电脑一点反应都没有。

主持人 这个电脑被送到专门维修部门去检验了，结果是什么呢？

戴 鹏 结果是这样的，除了软驱和荧光屏可以用，其它的物件都被损害了，有一种腐蚀性的液体进到电脑的内部，很多地方都发黑了。

主持人 您认为出租车司机在车上捡到了乘客遗忘在车上的东西，不管是贵重也好不贵重也好，到底该不该无偿地交还给失主呢？

戴 鹏 他应该无偿地还给我。

主持人 同样的问题，我们也想知道奥申出租车公司的看法，但是公司方面不愿意参与我们的节目，我们记者在电话采访中了解到，这家公司他们认为自己也很委屈。我们来听一下采访录音。

奥申管理人员：我觉得司机捡到东西给您送回来了，我觉得就是很高尚了，如果说我没捡着那您怎么办？比如说你丢了一万块钱，你只给司机一小部分，绝大部分您还是得到了吧，可是我们这样做，反而给我们弄得这么热火朝天的。你办什么事儿，不见得先觉悟就是对